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達成有關收購華高創投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結欠之股東貸款
之溢利保證**

謹此提述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 («該通函»), 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收購華高創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結欠之股東貸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協議, 賣方以買方為受益人向買方作出溢利保證,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淨利潤 (扣除稅項及任何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後) 不得少於 10,000,000 港元。

如本公司核數師所確認, 華高創投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實際溢利超過保證溢利及本公司已收到保證證書。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rdeka.com.hk>) 刊登及持續登載。